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過往關連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電子科技向其董事馬先生提供現金墊款，以便向供應商採購貨品。馬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電子科技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馬先生款項最多約5,46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發佈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馬先生為環球電子科技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提供現金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電子科技向其董事馬先生提供現金墊款，以便向供應商採購貨品。馬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電子科技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馬先生款項最多約5,46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現金墊款之資料

馬先生為環球電子科技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電子科技應收馬先生款項最多約5,462,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馬先生代表本集團以現金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家居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ii)處理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並轉售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提供現金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環球電子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處理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並轉售。

應收馬先生款項並非貸款。其為馬先生就向二手電腦相關組件的供應商採購貨品而支付之現金墊款。由於供應商通常要求貿易按金以現金支付，以令業務營運順利進行，本集團將向馬先生墊付足夠現金以結清貿易按金。

董事會認為，應收馬先生款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環球電子科技向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現金墊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及確認提供現金墊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現金墊款金額不超過5,46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詮釋上市規則第14A條時出現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發佈公佈。董事重申無意作出該等不合規行為，且不合規行為純粹是由於上述原因所引致，並亦謹此強調法律和監管合規長期以來始終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一直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本集團一直與專業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不同範疇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惟不幸及遺憾未能就此次單一事件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是單一事件，純屬疏忽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披露與提供現金墊款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現金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提供現金墊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為遵守審慎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確認、批准及追認提供現金墊款及刊發本公佈。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認識並強調其重要性。

- (ii) 本公司將加強對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對關連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在訂立每份協議前，董事會連同一名專職人員將審閱相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在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
- (iv) 倘本公司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審慎考慮此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已採取上述措施且本公司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購買或出售任何性質的資產（無論是物業或於任何公司的股權）的內部控制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在採取建議補救措施後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馬先生為環球電子科技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提供現金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墊款」	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電子科技向馬先生墊付現金5,462,000港元，以便其向供應商採購貨品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馬彬輝先生，環球電子科技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球電子科技」	指	環球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